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以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由系主任負責本系整體實習之規劃，各教學組與實習組教師合力推動實習課程，並組織實習委員會審議實習課程之合宜性。
- 第四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根據各學制與實習科目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實習目標擬定實習計畫，經課程組會議與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實習組。
- 第五條 本系依據各學制與實習科目欲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實習之規劃，依據實習目標尋找合適學生實習之機構，由實習科目之教學小組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應填寫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場所評估表』。
- 第六條 本系各學制的實習，包含梯次實習和自主實習，均由實習組與實習機構進行媒合。
- 第七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確認意外傷害保險及安全措施相關事宜後，始進行實習。
- 第八條 本系為協助學生達成實習目標，安排合宜之實習場所，另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排班辦法」。
- 第九條 本系為促使進修部學生能統合課室之學理知識及技能應用於臨床照護情境中，另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自主實習實施辦法」，始符合條件的學生，得依辦法申請自主實習。

第十條 本系為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及維護學習成效，另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辦法」。

第十一條 本系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及教師實習共識會議，使學生瞭解實習課程之注意事項、合約內容與權益等，製作實習前說明會會議紀錄，並填寫「實習前作業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實習組。
- 二、本系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聘請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護理臨床教師，並填寫「護理臨床教師申請表暨同意書」。
- 三、本系依據本校「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完成須填寫「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由系主任簽核後送交教務處實習組。
- 四、學生實習完成後，進行學生和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調查，並舉辦實習評值會議，製作實習評值會議紀錄，並填寫「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效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實習組。
- 五、臨床選習的訪視方式為親訪或電訪。路途遙遠之實習醫院，包括：宜蘭、花蓮、台東及彰化以南等地區之醫院得以電訪的方式進行，其餘縣市的實習訪視則皆以親訪的方式進行。
- 六、第五項所列路途遙遠之實習醫院，同一間醫院於同一時段及所有科別加總的實習人數，達到下列標準，則由一位老師代表並以親訪的方式進行：宜蘭地區之醫院實習人數4人；花蓮、台東及彰化以南等各縣市之醫院實習人數6人。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曠

實習。各類請假均應依本系實習請假規則辦理，填寫「護理系實習學生請假單」，並擇期補足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及本系實習規則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情事，應由護理臨床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教務處實習組就所發生之實際情形，協助學生處理保險理賠及其他後續處理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或其他不預期之因素，致表現無法達到實習課程要求，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轉換與終止實習因素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且出具證明者。
- 二、發生重大事故者。
- 三、請假、缺勤超過實習規定者。
- 四、其他無法勝任實習工作情形者，得經本系實習組召開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或意外事件等，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進行輔導，依學生之需求聯絡本系實習組、班級導師和諮商輔導中心，並填寫「臨床教學學生個別重要事件教學輔導記錄表」。

第十八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時，依本校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